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
110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
112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半導體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明新科技大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設置「半導體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代表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。院長為主任委員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或院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聯絡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1.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2. 課程評鑑。
 3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承辦相關就業或專業學程如為跨系性質，得由院長依學程特色自本會中遴選數名委員，組成相關就業學程或專業學程之課程委員會，規劃該學程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因議事需要得延請本院各系所相關教師與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